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09年6月



宣導項目

- 一、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解析—
殯葬業務為例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三節送禮篇
- 三、消費者保護宣導—
外送平台消費爭議暴增，政府要
求業者改善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解析-殯葬業務為例 立法規定

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於同年6月29日公布施行、7月1日正式生效。條文明訂「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規定，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不良社會現象。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解析-殯葬業務為例 案例摘要

○○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林○○等人，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年至○○年間，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骨灰安放納骨塔，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金額累計達新臺幣3千萬餘元，案經檢察官偵辦後，依貪污罪嫌起訴。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解析-殯葬業務為例 案例摘要

本案公務員林○○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而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而表示要給「紅包」，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係屬對人民之承諾。因此，民眾於洽辦公務時，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以免反而誤觸法網，得不償失。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三節送禮篇

依社會習俗，中秋節、端午節、春節三節前夕是送禮、收禮、飲宴應酬之高峰期，為端正社會風氣，提升政府清廉形象，公務員遇案時應注意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重點如下：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三節送禮篇

公務員原則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例外情形下可以收受（前提要件：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三節送禮篇

- ◆ 與自己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特殊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當場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前述之特殊情形請參閱倫理規範第四點規定）。
- ◆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對於與自己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如果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所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 除特殊情形外，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自己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邀宴（前述特殊情形請參閱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另需注意部分情形應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外送平台消費爭議暴增，政府要求業者改善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民眾使用線上美食外送平台App叫餐之機會增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遂進行相關消費行為之瞭解，經搜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資料結果發現，香港商比錫茲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Uber Eats)及FoodPanda自本年1月至4月期間，消費爭議案件分別為Uber Eats 80件、FoodPanda 564件，件數激增。行政院消保處爰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督促其改善外，並提醒消費者應注意自身權益。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外送平台消費爭議暴增，政府要求業者改善

兩家業者消費爭議類型分別為：

一、Uber Eats

(一)優享方案(系統需消費者取消，未取消系統自動續訂)：38件。

(二)取消訂單(外送爭議)：14件。

(三)訂單問題(數量或品項不符等)：9件。

(四)客服人員服務態度不佳：8件。

(五)其他事由：11件。

二、FoodPanda

(一)取消訂單(送餐員到現場與消費者無法聯繫而單方面逕自取消訂單且不退費)」：368件。

(二)訂單問題(數量或品項不符等)：108件。

(三)客服人員服務態度不佳：41件。

(四)食材問題：11件。

(五)價格爭議：8件。

(六)其他事由：28件。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外送平台消費爭議暴增，政府要求業者改善

另外據行政院消保處發現FoodPanda未出席各地方政府協商及調解會議之比例偏高，FoodPanda則表示因農曆過年期間發生送餐員罷工及訂餐數量增加等原因，致未出席各地方政府協商及調解會議。行政院消保處及相關主管機關要求兩家業者應符合「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之規定外，亦應積極出席各地方政府協商及調解會議，妥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並呼籲消費者，於下訂餐點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之「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列表」是否有業者名單。

二、發生消費糾紛時，立即留存雙方聯繫資料，以保全證據。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諮詢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努力、快樂的過每一天



宣導資料均取自網路編製而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